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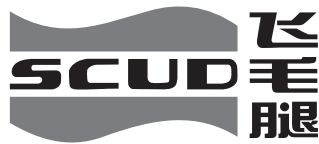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CUD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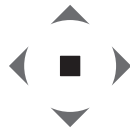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收購事項 .....	5
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之股權架構 .....	10
有關賣方、超力通科技、超力通電子 及「超力通」業務之資料 .....	12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13
收購事項之若干影響 .....	14
於過往十二個月有關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5
其他資料 .....	1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7</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8</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41</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刊發之公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建議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超力通電子」	指	深圳市超力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超力通科技」	指	深圳市超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自中國監管部門接獲買方購買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銷售權益所須之全部相關批准之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就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而應付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57,91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倘有關溢利目標達成，將以每股2.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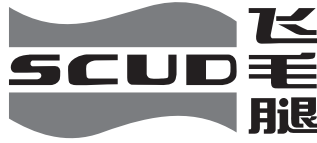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將包括超力通科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敬忠先生、王建章先生)所組成之董事會，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收購事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馬旭生，一名香港居民，透過擁有買方30%之權益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稅後純利目標」	指	於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
「原股東」	指	鄭鎮堅、馬杰及鄭偉，於協議日期彼等合共擁有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聯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其70%及30%股本權益
「銷售資產」	指	超力通電子之生產設備、存貨及知識產權
「銷售權益」	指	超力通科技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馬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示，本通函載有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527港元進行。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按該匯率進行實際兌換或是否曾作出兌換之陳述。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主席)  
林超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布內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促使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即超力通科技之100%股權)及向超力通科技出售銷售資產。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該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

買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最終擁有70%及30%。銷售資產、擬自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加盟超力通科技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先前一直負責管理於中國製造及出售「超力通」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於中國，「超力通」為「飛毛腿」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擁有買方30%股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收購事項

#### 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馬旭生先生。

彼為擁有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30%股權之股東。由於馬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本公司。

#### 協議目標事宜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促使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即超力通科技之100%股權）及向超力通科技出售銷售資產。鑒於銷售資產於收購後將構成新生產線，出於商業決定，本公司決定透過超力通科技購買銷售資產，該公司目前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及於收購前亦非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倘其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投資，則該等現有業務將受限於新業務之潛在風險。買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最終擁有70%及30%。賣方現時並無及將不會（除透過彼於買方之30%股份外）於實行收購事項後擁有銷售資產。因此，彼於本集團收購前並無及將不會就銷售資產產生任何「購買成本」。銷售資產、擬自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加盟超力通科技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先前一直負責管理於中國製造及出售「超力通」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於中國，「超力通」為「飛毛腿」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銷售資產並非超力通電子之所有資產。銷售資產僅為超力通電子之部分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並不包括超力通電子之應收賬項、房地產權益及本集團可能不會收購之存貨部分。

本集團並不打算收購超力通電子之其他資產或承擔其負債。

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最多人民幣245,000,000元：

- (i) 人民幣37,000,000元將透過買方注入超力通科技以用於向超力通電子購買銷售權益及最終支付予超力通電子不超過人民幣36,500,000元購買銷售資產。銷售資產(不包括如下所詳述可予調整的原材料，及不包括並未計入在下列估值報告之知識產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編製之估值報告為人民幣11,476,845元，其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為人民幣11,617,981元。該等資金將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由本公司墊付予買方(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及，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規定，超力通科技則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完成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及
- (ii) 最多人民幣208,000,000元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91,000,000元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以現金港元予以支付予賣方，餘額人民幣117,000,000元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三個月透過以每股2.05港元(根據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二十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總計3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予賣方，以及倘超力通科技達成或超出下文所述之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指定除稅後純利目標，則將以每股2.05港元之價格分三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予賣方。因此，倘該等年度中任何一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將不會以最大數目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且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因此而削減。

賣方已確認，作為其與原股東安排之一部分，假定原股東遵守協定條款，其將有權獲得0.5%之代價。倘原股東不遵守彼等之承諾及／或除稅後純利目標未達到，則原股東於代價之權利將因而削減。

代價股份將分四批發行予賣方。除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三個月發行之第一批外，剩餘三批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末予以發行，惟須受除稅後純利目標獲達成之規限。



##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及若達成或超過各除稅後純利目標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每批將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除稅後純利目標
10,000,000	二零零八財年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52,600,000 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九財年人民幣 55,000,000 元 (約 57,900,000 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零財年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3,200,000 港元)

倘任何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則將不會發行相對應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且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因此而削減。倘達成或超出除稅後純利目標，本公司將於收到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結果確認書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以上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 2.05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 2.37 港元折讓 13.5% 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2.22 港元折讓 7.66%。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最後收市價 2.37 港元，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之價值為 142,200,000 港元。

倘任何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7 條作出進一步公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超力通」業務（參見下列「有關賣方、超力通科技、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業務之資料」）之過往銷售及財務表現、超力通科技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 元）及銷售資產之協定估值（如下所述可予調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調整詳情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前協定。

本公司亦考慮到該收購事項預期計入本集團之協同效益及好處（參見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以及賣方就除稅後純利目標作出之承諾。最高代價人民幣 245,000,000 元分別相當於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各自除稅後純利目標之 7 倍、6.4 倍及 5.8 倍；最低現金代價人民幣 128,000,000 元（假定未能達致任何除稅後純利目標）相當於超力通電子於

##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財年除稅後淨溢利之6.7倍。僅供參考，提請留意及考慮到二零零七年五月火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所刊發之公布)前股份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分別為每股3.73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1港元兌人民幣1.047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3.91元)及每股2.69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1港元兌人民幣1.047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2.82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年之稅後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市盈率將為介乎10.69至14.82。考慮到以下事實(i)銷售資產將作為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相同產品類型部署(儘管為不同品牌)；(ii)8.8倍及9.3倍之股份市盈率倍數(根據上述所披露之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2.22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1港元兌人民幣1.047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2.32元))及(i)二零零六財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6.35分，及(ii)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24.93分(假設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所有購股權、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公布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由本公司向Neng Liang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及(iii)參考以上之其他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超力通電子之收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財年	二零零五財年
收入	人民幣148,300,000元	人民幣154,100,000元	人民幣172,400,000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人民幣31,000,000元	人民幣29,600,000元	人民幣39,600,000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人民幣26,300,000元	人民幣27,400,000元	人民幣36,300,000元

超力通電子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4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0元。

本公司預期部分透過其經營資金及部分透過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

## 董事會函件

述，該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其銷售網絡，包括透過收購本集團競爭者已建立之業務。

代價股份概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98,400,249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訂立協議前並未動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05港元。可能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5%及經有關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70%。

###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為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完成之日。

賣方已承諾促使超力通電子及有關前任管理層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將不會以「超力通」品牌與本集團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競爭。

除若干先前參與「超力通」業務之協定主要人員（亦須與超力通科技訂立僱用合約）外，超力通科技將僱用其認為有必要之其他有關僱員。

### 代價調整

銷售資產之最終購買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36,500,000元，但將於銷售資產之詳情（包括買方確認若干原材料處於可接受狀況）由買方落實後釐定。買方將參照諸如於該日可獲得之原材料之經審核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原材料之年限及用途等因素予以釐定。倘買方選擇接受原材料而當與其他銷售資產之協定價值累計少於人民幣36,500,000元時，賣方已承諾促使超力通電子如數退還差額予超力通科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原材料總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6,5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如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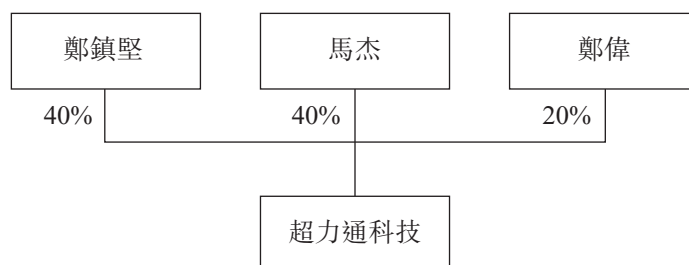
- (i) 已完成對(其中包括)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獲本集團所信納；
- (ii)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超力通科技之正式註冊成立及轉讓銷售權益之相關批准以本集團所信納之形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已獲取有關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及允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
- (iv) 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已按協定之形式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 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之股權架構

下圖表列示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緊接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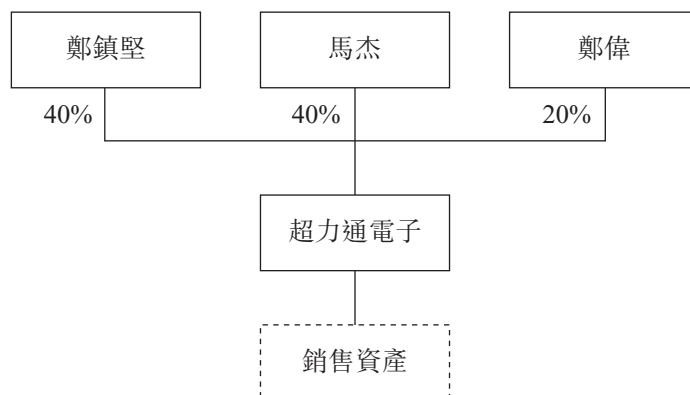
#### 緊接超力通科技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超力通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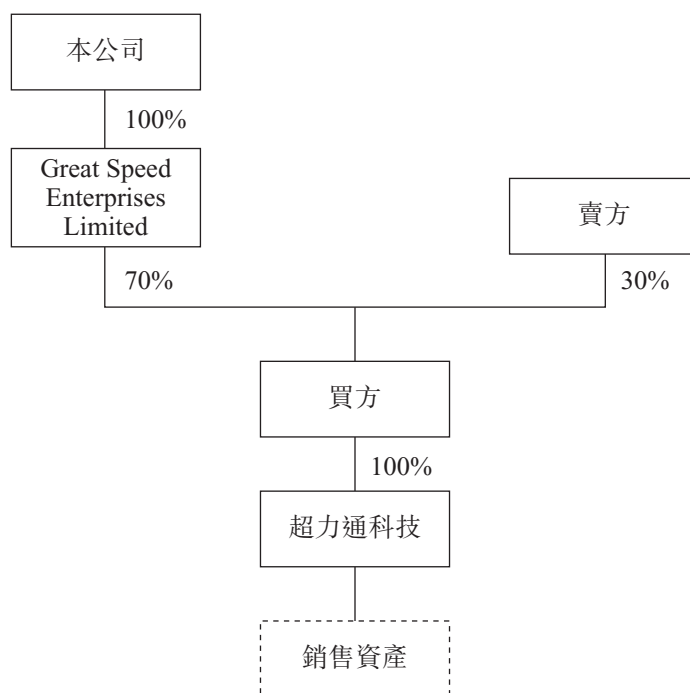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超力通電子



### 緊接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



### 租賃協議

預期於協議日期後，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可能會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超力通科技將租賃超力通電子於深圳之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年租金根據最終協議預期為約人民幣3,600,000元。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後，原股東亦預期成為超力通科技之董事，及到那時，超力通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倘訂立該租

## 董事會函件

賃，由於超力通電子及原股東可能被視為賣方（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即買方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租賃可能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作進一步公布並遵守有關規定。

### 有關賣方、超力通科技、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業務之資料

超力通科技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已繳足。超力通電子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其主要以「超力通」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銷售資產為超力通電子之主要營運資產。超力通電子之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繳足。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原股東，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本通函中因收購事項而牽涉之人士）。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以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二零零五財年及二零零六財年中國經審核賬目，經營「超力通」品牌業務之超力通電子應佔之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純利如下：

	除稅及特殊 項目前之純利	除稅及特殊 項目後之純利
二零零五財年	人民幣39,600,000元	人民幣36,300,000元
二零零六財年	人民幣29,600,000元	人民幣27,400,000元

### 賣方及原股東之安排

除賣方因於買方之30%權益而有著關連人士之關係外，賣方於本集團之其他營運並無其他權益。於協議日期，賣方並不擁有銷售權益或銷售資產。本公司已獲原股東通知，於商談期間，彼等已委託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商談及簽訂合約性安排及本公司應主要通過賣方處理與原股東之事宜。原股東為超力通電子之所有人。於與本集團商談之初，由於行業競爭者之間首次商談之敏感性，本公司按其指示與賣方

商談。由於超力通電子及本集團均屬相同行業，本集團於簽署協議前，聘請一間中國法律事務所作法律盡職審查、一間中國會計事務所作財務盡職審查並依靠本身之盡職審查作業務盡職審查。隨著討論深入，顯而易見，超力通電子具有本集團不感興趣之其他資產、業務及負債。一旦收購事項之詳情落實並涉及代價股份，原股東發現其將可便利的推選一香港居民於香港開設股票賬戶並持有代價股份。原股東及賣方因此同意賣方作為協議方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本公司已獲知鑑於其在與本集團商談中所扮演之角色，賣方及原股東亦於彼此間達成私下商業安排。賣方已確認，作為其與原股東安排之一部分，假定原股東遵守協定條款，彼將有權獲得0.5%之代價。倘原股東不遵守彼等之承諾及／或除稅後純利目標未達到，則原股東於代價之權利將相應削減。該等安排乃確保一旦原股東不遵守彼等之安排與超力通科技聯合及管理該等業務，賣方可將於協議下之任何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非該等安排(若有)之協議方。該交易之架構設計以確保(i)本集團以有效、合法之方式收購資產而不附連帶責任(包括稅務責任)；(ii)問責性及使本集團與賣方在成功實行交易上之利益變得一致；及(iii)按符合中國法律之條款換留關鍵管理層。

為保護本集團於是次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現金流之權益外，將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後才向買方(本公司之一間70%之附屬公司)授出一筆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買方將向超力通科技滙寄相關資金。一旦該資金注入超力通科技(及非以前)，支付給超力通電子之款項將僅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作出，同時完成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直至該等款項支付予超力通電子時，僅本集團之授權簽名人士(非賣方或原股東)方可處理該等資金。代價之餘，即最高達現金人民幣208,000,000元及代價股份，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待完成向超力通科技轉讓銷售資產後方會支付及／或發行。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乃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飛毛腿」銷售及推廣自製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市場領導者。請登錄本集團網站<http://www.scudcn.com>了解更多資料。董事相信，收購銷售權益、銷售資產及僱用若干超力通電子之前任管理層，本集團將從下列主要因素受益：

- (i) 「超力通」品牌擁有穩固的銷售網絡遍佈於中國之二、三線城市、鄉鎮及農村，因此可彌補本集團於該等銷售區域缺乏覆蓋，同時可於短期內以「飛毛腿」及「超力通」兩種品牌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 董事會函件

- (ii) 將可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及將增加其研發速度；
- (iii) 本集團之產能及效率將提高，從而降低生產及採購原料之成本；及
- (iv) 由於「超力通」品牌為「飛毛腿」品牌電池組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通過整合兩間中國最大移動電話電池製造商，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將可降低。由於市場價格日益穩定，本集團之產品之總體利潤將得以增加。

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4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之收入則為人民幣154,100,000元。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則為人民幣29,600,000元。

### 收購事項之若干影響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及收購事項後之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收購事項前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
		(假定除稅後 純利目標未達致 及已發行最少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	(假定所有除稅後 純利目標達致及 已發行最多 60,000,000 股代價股份)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	402,000,000 (40.52%)	402,000,000 (39.33%)	402,000,000 (38.21%)
正宏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15%)	180,000,000 (17.61%)	180,000,000 (17.11%)
悅景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1.81%)	18,000,000 (1.76%)	18,000,000 (1.71%)
公眾	392,001,246 (39.52%)	392,001,246 (38.36%)	392,001,246 (37.27%)
賣方	無	30,000,000 (2.94%)	60,000,000 (5.70%)



## 董事會函件

於超力通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超力通科技完成購買銷售資產後，彼等將成為超力通科技之資產並據此列賬。由於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70%，因此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予賣方將不會令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並以每股面值0.10港元繳足。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收入將因收購超力通科技營運之新生產線及由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超力通電子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管理而增長。由於收購事項僅涉及收購資產但不包括超力通電子之負債，而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之增加被本集團賬目中現金相應減少所抵銷，所以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 於過往十二個月有關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籌集之上市所得款項外（及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所列發之公佈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行使超額配股權）為約604,000,000港元。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分別動用約78,000,000港元及約195,000,000港元注入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及飛毛腿（福建）電池有限公司（其隨後動用為擬建造新工廠、為建立新生產線提供資金、促銷及廣告，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亦動用（按擬用途）進一步約20,000,000港元用以建造新工廠。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持作於香港商業銀行之存款並預期按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予以動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協議日期，賣方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擁有買方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倘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則由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50%以上之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發出書面決議案批准關連交易已經足夠。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須實際上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及作為替代，收購事項將通過其控股股東(即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股份，並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方金先生、林超先生及郭泉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出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2,000,000股，180,000,000股及18,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8%。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通過。

###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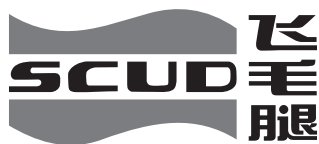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出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本通函內所定義之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考慮收購事項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建議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敬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促使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即超力通科技之100%股權）及向超力通科技出售銷售資產。

買方乃由貴公司及賣方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銷售資產、擬自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加盟超力通科技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先前一直負責管理於中國製造及出售「超力通」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於中國，「超力通」為「飛毛腿」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擁有買方30%股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倘並無股東須於 貴公司就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則由合共持有 貴公司股份面值50%以上以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發出書面決議案批准關連交易已經足夠。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須實際上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及作為替代，收購事項將透過其控股股東(即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50%以上股份，並為分別由 貴公司董事方金先生、林超先生及郭泉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出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2,000,000、180,000,000及18,00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8%。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通過。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金先生(主席)、林超先生、郭泉增先生及李會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組成。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以供彼等在達致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作考慮。

### III.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預期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彼等須對其負全責)之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一切該等聲明、資料、預期、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函件刊發當日仍然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所提供資料之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被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將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考慮在內：

#####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乃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飛毛腿」銷售及推廣自製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市場領導者。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過往財務表現

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36,300,000元(約986,000,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707,000,000元(約744,300,000港元)增加約32.4%，此乃由於中國對可充電電池組以及移動電話週邊產品和其他便攜式電子產品之需求不斷增長所致。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有品牌及OEM業務均增加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60,200,000元(約16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6,300,000元(約9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300,000元(約155,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40,500,000元(約25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提高生產效率及加經濟規模、降低採購成本以及將產品組合轉向高收益之自有品牌產品所致。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542,800,000元(約57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000,000元(約132,67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1,600,000元(約149,100,000港元)，增加約12.3%。



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25,300,000元(約13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則為約人民幣79,700,000元(約83,9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其位於福州之工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嚴重火災， 貴集團之大部分存貨被毀，因而 貴集團之生產很大程度上受到影響。因此， 貴集團因是次火災而損失存貨及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20,200,000元(約231,800,000港元)，未計保險公司之協定賠償約人民幣52,200,000元(約54,9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生產設施完全恢復至其正常運營尚需時日，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預期將受到挑戰，然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業績將得以改善，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完全恢復至正常運營。

#### 貴集團業務之整體前景

根據信息產業部公布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通訊行業統計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電話用戶達到4.61億戶，較二零零五年之3.93億戶增加17.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纂之中國統計年鑑2006，於二零零五年末中國總人口為13.1億，由一九九五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8%。基於以上所述，普及率為每百人中約有35.2個移動電話用戶，普及率相對偏低，顯示市場發展潛力，特別是農村市場之發展潛力龐大。

此外，根據FPDisplay研究中心發佈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移動電話電池產業發展現狀及趨勢」報告顯示，二零零六年可充電電池更換需求量達183,000,000顆，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增加至205,000,000顆。

貴集團十分重視其分銷系統， 貴集團憑著該系統在中國有效及高成本效益地建立廣泛之市場覆蓋率及客戶服務網絡。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其分銷網絡，包括翻新櫃位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貴集團亦在多個大城市設立新辦事處，以加強及保留 貴集團不斷擴展之分銷商網絡之質素。



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示，董事相信，隨着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通訊產品、電腦及消費電器（「3C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導致用作有關裝置電源的電池組的需求上升。此外，董事相信 貴集團亦將因移動電話多媒體功能日趨先進及移動電話耗電量增加的趨勢而受益。董事亦預期在不久將來於中國開通3G網絡，將進一步為 貴集團帶來商機。因此，董事相信，佔據合適位置抓緊市場湧現之商機，對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 1.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相信，收購銷售權益、銷售資產及僱用若干超力通電子之前任管理層， 貴集團將從下列各項主要因素中受益：

- (i) 「超力通」品牌擁有穩固之銷售網絡遍佈於中國之二、三線城市、鄉鎮及農村，因此可彌補 貴集團於該等銷售區域缺乏覆蓋，同時可於短期內以「飛毛腿」及「超力通」兩種品牌增加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這與 貴集團擴大其市場覆蓋和產品種類，以及使 貴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在中國高度分散和競爭激烈之充電電池組市場獲取額外市場份額之長遠策略相一致。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下表分別概列 貴集團分銷渠道之規模（以「飛毛腿」品牌）以及「超力通」品牌之分銷渠道之規模：

	飛毛腿	超力通
分銷商數目	360	211
省、市及自治區覆蓋數目	31	31
城市覆蓋數目	259	309
區域銷售專櫃數目	32,765	1,637
鄉鎮銷售專櫃數目	2,273	12,674

- (ii) 貴集團之產品種類將擴大及將增加其研發速度，從而縮短推出新產品之週轉時間；
- (iii) 貴集團之產能及效率將提高，從而降低生產及採購原料之成本並達致規模經濟；及
- (iv) 由於「超力通」品牌為「飛毛腿」品牌電池組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通過整合兩間中國最大移動電話電池製造商，將可降低 貴集團之市場競爭，並可通過收購事項而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覆蓋。

考慮到 (i) 貴集團在上文勾劃之業務前景；(ii)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符合 貴集團隨著預期將來中國對充電電池組之需求將日漸增加而抓緊大幅擴大市場份額之公司策略，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潛在協同效益和商業上之益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協議

### 2.1 訂約方：

賣方：馬旭生先生。

馬旭生先生為擁有買方（ 貴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30%股權之股東。由於馬先生為 貴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貴公司。

### 2.2 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促使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即超力通科技之100%股權）及向超力通科技出售銷售資產。鑒於銷售資產於收購事項後將構成新生產線，出於商業決定及採納專業建議後， 貴公司決定透過超力通科技購買銷售資產（該公司目前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及於收購事項前亦非為 貴集團之一部分）以將營運銷售資產之新業務有關之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買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最終擁有 70% 及 30% 權益。賣方並無及將不會 (除透過彼於買方之 30% 股權外) 於實行收購事項後擁有銷售資產。

銷售資產、擬自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加盟超力通科技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先前一直負責管理於中國製造及出售「超力通」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於中國，「超力通」為「飛毛腿」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銷售資產並非超力通電子之所有資產。銷售資產僅為超力通電子之部分資產 (例如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其並不包括超力通電子之應收賬項、房地產權益及 貴集團可能不會收購之存貨部分。

貴集團並不打算收購超力通電子之其他資產或承擔其負債。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公司並非賣方及原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有關代價訂立之協議 (若有) 之訂約方。董事確認， 貴集團已採納當前交易架構，並經採納其法律顧問之適當建議，以確保 (i) 貴集團以有效、合法之方式收購銷售資產而不附連帶責任；(ii) 問責性及使 貴集團與賣方之利益變得一致，以及成功實行交易；及 (iii) 根據符合中國法律之條款挽留關鍵管理層。通過透過收購銷售權益收購銷售資產， 貴集團將有效吸收「超力通」之現有業務營運 (包括其分銷網絡及業務品牌)，以及獲取其關鍵管理層 (包括原股東) 及僱員之服務。

### 2.3 收購協議之代價及結算方式

貴公司已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最多人民幣 245,000,000 元：

- (i) 人民幣 37,000,000 元將透過買方注入超力通科技以用於向超力通電子購買銷售權益及最終支付予超力通電子不超過人民幣 36,500,000 元購買銷售資產。銷售資產 (不包括如下所詳述可予調整之原材料，及不包括並未計入在下列估值報告之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編製之估值報告為人民幣 11,476,845 元，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為人民幣11,617,981元。該等資金將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由本公司墊付予買方(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及；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規定，超力通科技則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完成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及

- (ii) 最多人民幣208,000,000元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91,000,000元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以現金港元予以支付予賣方，餘額人民幣117,000,000元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三個月透過以每股2.05港元(根據緊接暫停股份買賣前二十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總計3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予賣方，以及倘超力通科技達成或超出下文所述之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指定除稅後純利目標，則將以每股2.05港元之價格分三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予賣方。因此，倘該等年度中任何一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將不會以最大數目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且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因此而削減。

賣方已確認，作為其與原股東安排之一部分，假定原股東遵守協定條款，其將有權獲得0.5%之代價。倘原股東不遵守彼等之承諾及／或除稅後純利目標未達到，則原股東於代價之權利將同時削減。

代價股份將分四批發行予賣方。除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三個月發行之第一批外，剩餘三批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末予以發行，惟須受除稅後純利目標獲達成之規限。

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及若達成或超過各除稅後純利目標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每批將予發行之 最大股份數目	除稅後純利目標
10,000,000	二零零八財年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2,600,000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九財年人民幣55,000,000元 (約57,900,000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零財年人民幣60,000,000元 (約63,2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任何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則將不會發行相對應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且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因此而削減。倘達成或超出除稅後純利目標，貴公司將於收到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結果確認書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以上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05港元，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折讓約13.5%；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2港元折讓約7.66%。

根據股份之最後收市價2.37港元，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之價值為142,2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賣方參照「超力通」業務之過往銷售及財務表現，以及超力通科技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及銷售資產之協定估值(如下所述可予調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調整詳情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前協定。

代價股份概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 2.4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為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完成之日。

賣方已承諾促使超力通電子及有關前任管理層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將不會以「超力通」品牌與貴集團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競爭。除若干先前參與「超力通」業務之協定主要人員(亦須與超力通科技訂立僱用合約)外，超力通科技將僱用其認為有必要之其他有關僱員。

董事表示，貴集團正在落實與若干關鍵人員(包括原股東)之有關僱傭合約及有關之個別人士之不競爭承諾。貴公司擬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前與上述人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2.5 代價調整

銷售資產之最終購買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36,500,000元，但將於銷售資產之詳情(包括買方確認若干原材料處於可接受狀況)由買方落實後釐定。買方將參照諸如於該日可獲得之原材料之經審核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原材料之年限及用途等因素予以釐定。倘買方交付材料及當與其他銷售資產之協定價值累計少於人民幣36,500,000元時，賣方已承諾促使超力通電子以相同現金之基準返還差額予超力通科技。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制之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原材料總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6,500,000元。

## 2.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如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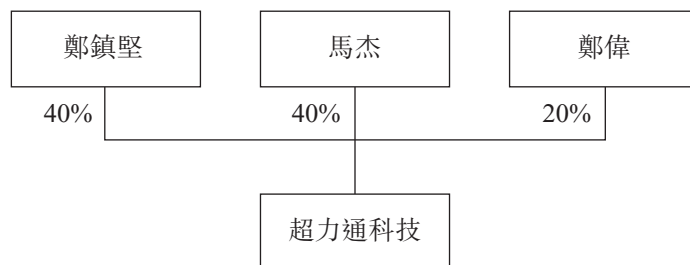
- (i) 已完成對(其中包括)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獲 貴集團所信納；
- (ii)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超力通科技之正式註冊成立及銷售權益之相關批准以 貴集團所信納之形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已獲取有關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及允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
- (iv) 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已按協定之形式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3. 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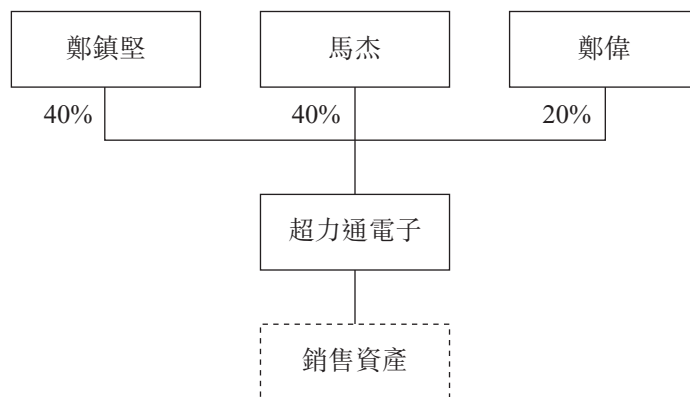
下圖表列示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緊接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超力通科技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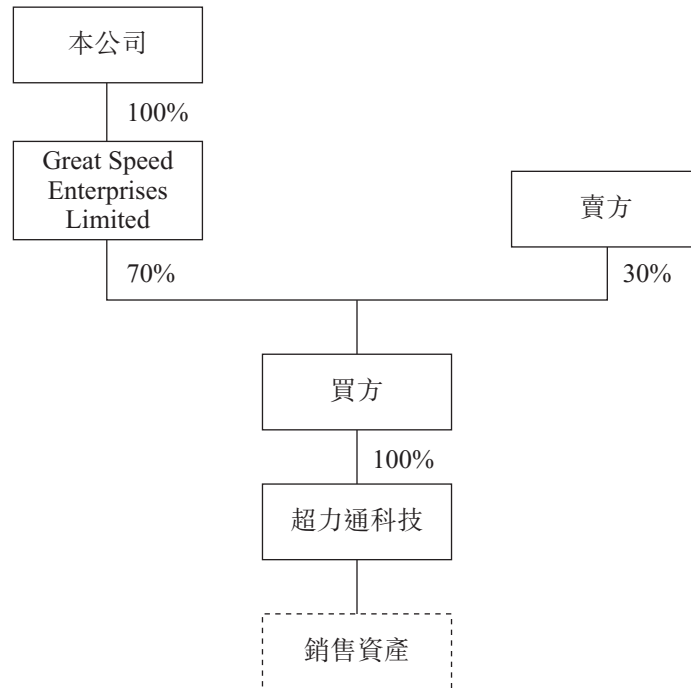
超力通科技



超力通電子



緊接超力通科技完成後



3.1 租賃協議

預期於協議日期後，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可能會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超力通科技將租賃超力通電子於深圳之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年租金根據最終協議預期為約人民幣3,600,000元。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後，原股東亦預期成為超力通科技之董事，及到那時，超力通科技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倘訂立該租賃，由於超力通電子及原股東可能被視為賣方（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即買方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租賃可能構成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並遵守有關規定。

4. 有關賣方、超力通科技、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業務之資料

超力通科技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已繳足。超力通電子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其主要以「超力通」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銷售資產為超力通電子之主要營運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超力通電子之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繳足。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原股東，均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通函中因收購事項而牽涉之人士）。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財務資料，超力通電子（其運營「超力通」品牌業務）之歷史收益、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純利如下：

	收益	除稅及特殊 項目前純利	除稅及特殊 項目後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172,400,000元	人民幣 39,600,000元	人民幣 36,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154,100,000元	人民幣 29,600,000元	人民幣 27,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 148,300,000元	人民幣 31,000,000元	人民幣 26,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22,4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38,200,000元

## 5. 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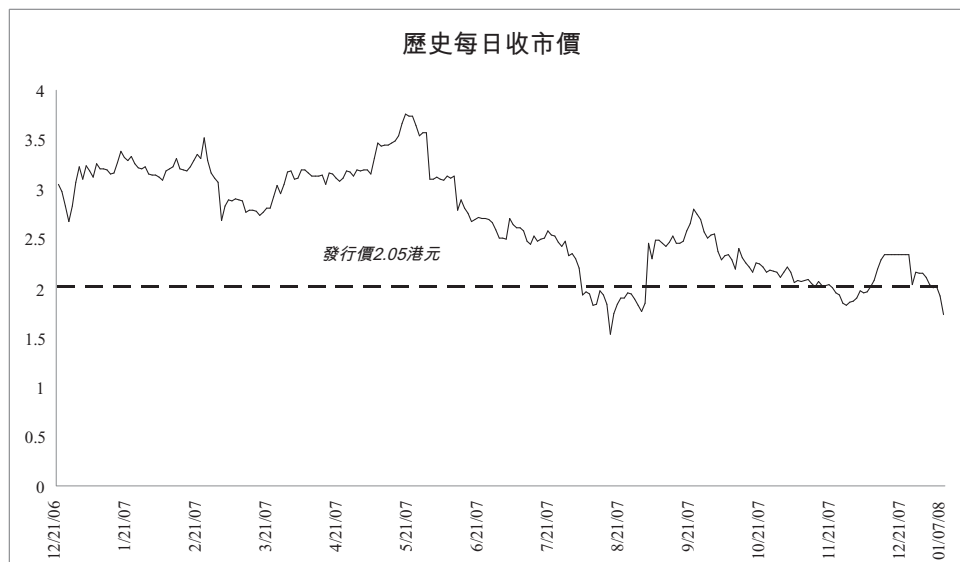
### 5.1 與股份市價比較

根據該協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05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14.5%；
-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港元，折讓約2.4%；
- 相等於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及
- 較根據 貴集團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867,200,000元及992,001,2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最近期公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74元（約0.92港元），溢價約12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敬請股東留意下圖，當中載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歷史收市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市以來，股份之成交價一直高於發行價。自股份上市以來之最高股價出現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為 3.73 港元。隨後股價下跌，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跌至發行價 2.05 港元以下。於八月中旬，錄得自上市以來之最低股價 1.82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股價升至發行價 2.05 港元之上。自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成交價介乎 1.79 港元至 2.81 港元之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期間／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期內／月 內平均每 日交易量 股數	平均每日交 易量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b>二零零六年</b>					
十二月	3.05	2.02	2.737	75,019,833	7.56%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3.37	3.07	3.211	11,541,682	1.16%
二月	3.5	3.09	3.224	4,720,167	0.48%
三月	3.17	2.7	2.895	5,100,129	0.51%
四月	3.19	3.137	3.05	4,461,389	0.45%
五月	3.73	3.13	3.428	4,079,857	0.41%
六月	3.55	2.68	2.934	5,109,850	0.52%
七月	2.72	2.45	2.555	2,178,524	0.22%
八月	2.38	1.6	1.986	2,418,435	0.24%
九月	2.81	2.33	2.552	3,493,105	0.35%
十月	2.57	2.15	2.29	1,576,571	0.16%
十一月	2.25	1.88	2.051	542,000	0.05%
十二月	2.37	2	2.237	987,000	0.1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	2.08	1.79	1.99	1,260,800	0.13%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去年之成交量偏低，而且流通性亦處於相對低之水平。鑒於上述股份之交易量偏低，吾等認為，採用近期之股份成交價(即股份暫停買賣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作為就收購事項釐定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 5.2 市盈率分析

下表(表A)概述基於代價金額之相關股份市盈率(「市盈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各年度之相關除稅後純利目標，以及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溢利：

表A

截至年度	除稅後純利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70%) 貴集團除稅後 純利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市盈率 (倍)	實際市盈率 (倍)	最低現金代 價及初始 30,000,000股 代價股份
					應付總代價(假設已實現相關除稅後純利目標)
					人民幣 186,400,000元
					人民幣24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35.0	7.0	5.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38.5	6.4	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42.0	5.8	4.4	
歷史數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不適用	26.7	不適用	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9.2	不適用	9.7	

在評估上述市盈率範圍時，吾等已將其與 貴公司本身之市盈率倍數進行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觀察到， 貴公司介乎9.7倍及13.4倍之歷史市盈率範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火災之前錄得之二零零六年歷史純利計算)，以及介乎7.4倍及8.4倍之市盈率範圍(載列於表B)(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盈利計算)，均普遍高於表A所示之實際市盈率(「實際市盈率」)。

此外，務請股東垂注載列於上述第4段中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當中呈列之數字為人民幣31,000,000元。該金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經審核數字人民幣29,600,000元。鑒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度之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有所改善，根據載列於上述第4段中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市盈率約為7.0倍超力通電子之盈利。

經考慮上述觀察結果，並認識到股份價格相當於交易股份之市場倍數，而根據收購事項，貴集團將收購超力通科技之控股權益（及超力通電子之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根據代價估算之市盈率乃屬公平合理。

惟僅供說明之用，經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生火災前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每股3.73港元（約為人民幣3.54元，按人民幣1元兌1.0527港元之換算率計算）及每股2.69港元（約為人民幣2.55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527港元計算），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市盈率將介乎9.7至13.4之間。

下表（表B）載列基於根據貴集團二零零六年歷史盈利計算之股份市盈率倍數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05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股價之平均收市價2.22港元之股份市盈率：

表B

股價	基於二零零六 財年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26.35分 市盈率	基於二零零六 財年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24.93分 <sup>1</sup> 市盈率
2.22港元（約為人民幣2.10 <sup>2</sup> 元， 即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每股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	8.0	8.4
2.05港元（約為人民幣1.94 <sup>2</sup> 元， 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7.4	7.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根據 貴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超額配股權已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布獲行使，以及 貴公司向 Neng Liang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2. 按人民幣1元兌1.0527港元之換算率計算。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找出(i)2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4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見下表)(統稱「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電池生產，故此，吾等將可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與收購事項之代價進行比較。

	股票交易所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歷 史盈利 港元	歷史市 盈率 (倍)
<b>香港公司：</b>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	50.6	2.07	24.44
光宇國際集團 科技有限公司	港交所	4.32	0.33	12.93
<b>香港以外公司：</b>				
China Bak Battery, Inc.	美國	37.68	0.08	483.00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交所	21.03	1.51	13.90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交所	6.54	0.60	10.81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交所	31.37	2.15	14.62
最低：				10.81
最高：				483.00

附註：

- |                          |                   |
|--------------------------|-------------------|
| 1. 1.00 港元 = 0.1282 美元   | 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2. 1.00 港元 = 4.1597 新台幣  | 美國 = 納斯達克         |
| 3. 1.00 港元 = 0.1834 新加坡元 | 台交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                          | 新交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可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81倍至483.0倍之間。除China Bak Battery, Inc具有異常高之市盈率外，由於盈利大幅下降，與其他公司比較，其餘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0.81倍至24.44倍之間，高於表A中所示之實際市盈率。

### 5.3 市賬率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64,799,000元，相等於基於992,001,2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18分。下表（表C）載列實行收購事項以及在未來數年實現除稅後純利目標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預計變動。

表C

	有形資產 淨值變動 (人民幣)	累積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發行代價 股份	累積發行 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64,799,000	87.18		992,001,246
調整：					
銷售資產之應付現金	(36,500,000)				
假定銷售資產賬 面值增加	36,500,000				
應付賣方之現金及 初始發行 30,000,000股 代價股份	(91,000,000)			30,000,000	1,022,001,246
		<u>773,799,000</u>	<u>75.71</u>		<u>1,022,001,246</u>
下列截至年度增加應佔 (70%)每股除稅後純利及 進一步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	808,799,000	78.37	10,000,000	1,032,001,24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0,000	847,299,000	81.31	10,000,000	1,042,001,24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0,000	889,299,000	84.53	10,000,000	1,052,001,246

基於上述計算，實行收購事項後，貴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從每股人民幣87.18分減少至每股人民幣75.71分，相當於攤銷約13.16%。倘於各相關年度除稅後純利目標均獲實現，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提高至每股人民幣84.53分，相當於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較低之攤薄水平約3%。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上述攤薄之計算，彼等認為該計算未考慮對 貴集團具有巨大戰略價值之超力通之品牌價值及已建立之分銷網絡。尤為重要的是，董事考慮到，倘 貴集團要打入超力通已鞏固其據點之市場而取得市場份額，將需付出巨大成本，而且，董事對於實現相關除稅後純利目標後建議進一步發行代價股份表示認同，彼等認為此舉將為推動業績提供吸引之動力。因此，董事認為代價之全部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6. 對 貴集團及股東之其他影響

### 6.1 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

於完成收購超力通科技後，超力通科技將計為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於超力通科技購買銷售資產後，該等資產將成為超力通科技之資產並作相應會計處理。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將被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產生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

而「股本及儲備」將因初步發行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及倘實現相關溢利目標而進一步增加發行 30,000,000 股股份而有所增加。

實行收購事項預期將提高商譽。商譽乃指一項業務合併之收購成本超出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乃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內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商譽減值撥備，將取決於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商譽減值。

### 6.2 現金狀況及負債比率

由於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在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現金約人民幣 128,000,000 元（可予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超力通科技及銷售資產並無牽涉任何借貸，故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 6.3 持股量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及後之持股量狀況：

股東名稱	收購前之股權		收購後之股權 (假定所有除稅後 純利目標未達致及 已發行最少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		收購後之股權 (假定所有除稅後 純利目標達致及 已發行最多 60,000,000 股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	402,000,000	40.52	402,000,000	39.33	402,000,000	38.21
正宏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15	180,000,000	17.61	180,000,000	17.11
悅景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1.81	18,000,000	1.76	18,000,000	1.71
公眾股東	392,001,246	39.52	392,001,246	38.36	392,001,246	37.27
賣方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0	2.94	60,000,000	5.70
	<u>992,001,246</u>	<u>100.00</u>	<u>1,022,001,246</u>	<u>100.00</u>	<u>1,052,001,246</u>	<u>100.00</u>

緊隨初始代價股份發行後，賣方將持有 3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94%。基於此，發行初始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9.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攤薄至約 38.36%，相當於攤薄影響約為 2.9%。

假設達到相關除稅後純利目標，將發行進一步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賣方將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7%。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因發行額外代價股份而從 38.36% 進一步攤薄約 2.8% 至 37.27%。

考慮到股份之市場表現以及 貴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賣方與 貴公司相信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可節約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供調配至未來業務經營之用。

此外亦考慮到本函件所載其他原因與因素，特別是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i) 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包括該日) 過往連續二十 (2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之可能影響，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造成現有公眾股東權益之輕微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在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表現；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 協議有關代價基準之條款，以及需要完成盡職審查（並獲得信納）及達成所有相關同意／批准之先決條件；
- 考慮協議之其他因素（即股價表現及股份交易量，將價格與各項財務比率作比較）；及
- 收購事項之預期財務及／或策略性影響。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基於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動議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 台照

代 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舜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陳述有誤導成份。

##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視作或當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受限於已授出 購股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金	公司權益 (附註1)	402,000,000	—	40.52%
	實益權益	—	5,000,000	0.50%
林超	公司權益 (附註2)	180,000,000	—	18.15%
	實益權益	—	4,000,000	0.40%
郭泉增	公司權益 (附註3)	18,000,000	—	1.81%
	實益權益	—	3,500,000	0.35%
李會秋	實益權益	—	2,600,000	0.2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金持有。
2. 該等股份由正宏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超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悅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泉增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a)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 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名冊之權益；或 (c) 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40.52%
正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18.15%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88,844,000	8.96%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	93,001,246	9.38%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	93,001,246	9.38%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alyon 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3,001,246	9.38%
Calyon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3,001,246	9.38%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3,001,246	9.38%
CLSA B.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3,001,246	9.38%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3,001,246	9.38%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3,001,246	9.38%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3,001,246	9.38%
Neng Lia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001,246	9.38%
North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Ireland) Limited	信託人	63,082,000	6.06%
馬 杰	收購一間上市公司權益 之協議之協議方	60,000,000	6.05%
鄭 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5%
鄭鎮堅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5%
馬旭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其他(淡倉)	60,000,000	6.05%

附註：

1. 根據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SAS Rue la Boetie對Credit Agricole S.A.擁有33.3%之控制權，Credit Agricole S.A.對Calyon S.A.擁有33.3%之控制權，Calyon S.A.對Calyon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擁有33.3%之控制權，Calyon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對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擁有33.3%之控制權，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對CLSA B.V.擁有33.3%之控制權，CLSA B.V.對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擁有33.3%之控制權，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對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3.3%之控制權，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對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擁有1%之控制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對Neng Liang Limited擁有33.3%之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家實體各自被視為於Neng Liang Limited所持之93,001,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 同意書及專家

下表列示於本通函表達意見及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及其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楊滿泰先生 (FCCA、CPA)。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5 樓 5505 室。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5 樓 5505 室：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17 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40 頁；
- (c)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e) 協議；
-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g) 本通函副本。